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34号

当事人：鼎拓（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7JRJU90U

法定代表人：潘卯鹏

住所：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310号之三

鼎拓（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便于2022年8月在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310号之三建成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和涂料制造项目，从事油烟清洗剂、乳胶漆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44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型，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元。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视频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潘卯鹏和胡光华的居民身份证副本、授权委托书、《投资额度说明》、《技术服务合同》、《租赁合同》、销售和送货材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关于“（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4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于2023年8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和《整改报告》，经对你公司现场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未完成整改，不符合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的要求，因此我局不同意你公司上述申请，并决定对你公司继续行政处罚程序。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43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